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投能源”)于2014年4月向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化热电”)100%股权、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和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建投集团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及具体措施。截至2014年末,建投集团有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为解决公司与建投集团在火力发电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建投集团于2013年11月1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对于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后续整改能够基本符合上市条件的火力发电资产,本着‘成熟一家,注入一家’的原则,待该等火力发电资产业绩状况良好、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一年内启动注入建投能源工作,以逐步实现建投集团下属境内优质火力发电资产整体上市。”

根据上述承诺,经与公司协商,建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业绩状况良好且符合注入条件的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9.43%股权、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35%股权、承德龙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转让予本公司。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已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过户手续。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及重组标的公司宣化热电与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燃料”)的燃料采购关联交易,建投集团于2013年12月3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建投集团将尽力减少建投能源和宣化热电向建投燃料进行燃料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并承诺“在2014年底前消除建投能源和宣化热电向建投燃料进行燃料采购的情形”。

根据上述承诺,2014年,公司控股发电公司所需市场煤已由公司负责组织采购,长协煤暂由公司、控股发电公司和建投燃料共同采购。2014年全年,公司向建投燃料采购电煤3.43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7.55%,支付燃料采购服务费0.24亿元(燃料采购及服务费金额均为未审计数据),关联采购金额和比例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2013年公司向建投燃料采购电煤37.74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74.39%)。按照上述承诺,自2015年1月1日起,公司及控股发电公司将不再向建投燃料采购电煤。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约199,000万元	71,528.26万元
	比上年度增长约178%	
基本每股收益	约1.25元	0.7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约199,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78%,主要是受以下几方面影响:

1. 公司于2014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2014年2月28日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 煤价同比下降,影响燃料成本同比降低,参控股发电公司主业毛利同比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同时通过设备升级改造,控股发电公司煤耗降低,影响公司发电成本同比降低,净利润同比增长。

3. 公司控股发电公司任丘、沙河公司4台发电机组于2013年1-6月陆续投产,在2014年全年运行,以及2014年部分发电机组调度容量同比增加,因此,公司2014年平均发电容量同比增加,影响公司发电量、发电收入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公司2014年度业绩情况请以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0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的通知,捷安德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47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捷安德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6,473,200股,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46,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9%。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463号,2014年12月10日印发,有效期12个月),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2015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1月21日发行完毕(以下简称“本期短期债券”)。本期短期债券简称为“东证1501”,债券代码为“117516”,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76天,票面利率为5.35%。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思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17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计划对思达高科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简称:思达高科、代码:000676)自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本次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 23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0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当代)通知:厦门当代于2015年1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8.1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2%)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壹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01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年01月20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冻结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厦门当代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2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808万股的 29.99%,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为62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0808万股的 29.89%。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 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 月1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6%—125.12%	盈利:30,875万元
	盈利:63,004万元 — 69,5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27元 — 0.30元	盈利:0.1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活跃,证券交易量激增,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大力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信用业务收入提升;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也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44,981,928.34	1,818,760,812.32	39.93
营业利润	932,040,962.22	461,754,390.80	101.85
利润总额	963,742,351.64	474,153,072.11	1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035,776.56	308,745,854.57	123.50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5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9.86	上升0.80个百分点
总资产	26,428,520,881.84	14,586,324,766.91	8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53,203,754.94	6,182,986,588.28	9.22
股 本	2,310,361,315.00	2,310,361,31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2	2.68	8.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活跃,证券交易量激增,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大力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信用业务收入提升;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也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度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3%;实现营业利润9.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85%;实现利润总额9.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50%。以上指标增长主要是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64.29亿元,较年初增长81.19%,主要是报告期内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及融出资金规模增长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梅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思奇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韦海乐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0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32号),同意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并办理期权结算业务开通的相关手续。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期权业务的相关规定,加强期权结算业务的风险防范,并认真履行结算参与人的各项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未审计)	上年同期(已审计)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9,106	1,235,078	2.76%
营业利润(万元)	219,890	157,663	39.47%
利润总额(万元)	269,827	221,740	2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004	145,299	2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00	0.5498	27.33%
净资产收益率	10.92%	9.23%	上升1.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未审计)	本报告期初(已审计)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3,808,426	3,339,351	1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56,316	1,631,719	7.64%
股本(股)	2,642,994,398	2,642,994,39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6452	6.1738	7.6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受燃煤成本下降影响,公司发电毛利率上升,同时,投资收益增加,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上升较多。

2、公司所属燃机电厂在收到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文件后确认营业外收入,截止本公告日,相关企业收到2014年1-6月部分补贴的文件。

三、其他说明

公司近期须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供201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现将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予以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公司已经与相关方进行了洽商,并进行了多轮谈判,现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各方正在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5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4.47%)解除质押;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13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4.02%)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现有关解押、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357,159,952股,本次解质押后,已质押股份合计3,341,3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32%。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编号:临2015-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79号批复的核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宏源证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了关于宏源证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深交所深证上 [2015]13号文件已同意宏源证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申万宏源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3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将按照9.96/4.86 (为保证结果的精确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换股比例保留九位小数,即换股比例为2.049382716)的比例转换为申万宏源A股股票,即每1股宏源证券股票换2.049382716股申万宏源A股股票。

2.经深交所《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号)同意,申万宏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申万宏源”,证券代码为“000166”。

3.申万宏源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以“宏源证券股票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本次换股比例”原则确定为14.83元/股;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其交易机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11月修订)》第3.4.3条、第4.3.4条等相关规定。

(1) 股票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900%以内,连续竞价、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2)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形的,深交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措施:

①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1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1小时;

②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的,临时停牌至14:57;

③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50%的,临时停牌时间为1小时。

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临时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5年1月26日

3.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4.股票代码:00016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4,856,744,977股

6.本次发行的股份数:8,140,984,977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有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股东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建投持有公司4,886,153,29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89%,为公司控股股东。就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中国建投已出具《关于持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的股份共计3,254,680,459股,自2015年1月26日起上市交易。

三、公司最新股份结构

1.本次发行后股份结构表如下:

股东类型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8,967,798	55.38%	3,718,967,798	25.0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4,886,153,294	32.89%
上海久事公司	898,378,066	13.38%	898,378,066	6.05%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740,000,000	11.02%	740,000,000	4.98%
其他内资股股东	1,358,414,136	20.22%	-	-
A股公众投资者	-	-	4,613,245,819	31.05%
股份总数	6,715,760,000	100.00%	14,856,744,977	100.00%

2.申万宏源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申万宏源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86,153,294	32.8885%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8,967,798	25.0322%
3	上海久事公司	898,378,066	6.0469%
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740,000,000	4.9809%
5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9,358,025	0.9380%
6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6731%
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909,139	0.6254%
8	诺贺飞	70,802,689	0.4766%
9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00,000	0.4214%
1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764,523	0.4090%
合 计		10,769,933,534	72.4920%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证券市场行情变化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

2015年1月16日,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作为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存续公司,以其全部证券类资产负债出资,在上海设立了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设立后,承继和承接了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业务,同日,申银万国变更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为控股型企业,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开展证券业务。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与证券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对我国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宏观经济因素变动会给证券市场带来重大影响。例如:政府产业政策会影响企业股票市场价格;财政政策将直接影响国债发行规模,而国债发行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同股票价格又有着联动效应;税收政策通常从企业收益与消费者投资实际所得两方面影响股票市场。

宏观经济政策处在不断的变化调整之中,申万宏源证券若不能及时地根据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则可能对各项业务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资本市场,证券市场本身具有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从而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申万宏源证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保荐与承销、证券自营等传统通道业务,目前形成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证券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证券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主要业务资格需要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2014)37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表示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等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进一步放宽证券经营机构外资准入条件;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委托专业机构投资运营或设立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在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前提下,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的基础上申请证券业务牌照。该项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更多机构有资格开展证券公司现有业务或其他创新业务,这将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

此外,随着各种创新业务品种、模式相继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同证券公司形成了竞争。特别是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对证券公司业务形成了严峻的挑战。

本次合并完成后,尽管申万宏源证券的综合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各项业务经营指标均将跻身行业前列,但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如申万宏源证券不能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则可能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监管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自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来,逐步形成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制度和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行业整体步入规范发展的轨道。2013年创新大会前后,证券行业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证券公司业务转型和创新,一系列鼓励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政策陆续出台。由于部分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以及监管机构的法规建设和监督方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旦风险控制不当可能导致风险溢出,由此可能导致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进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布局、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受到罚款、限制或取消资格等处罚,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证券公司行业监管目前采取分类监管的原则,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和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在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价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前,申银万国自2011年以来连续四年被评为A类AA级,宏源证券2011-2012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均为A类A级,2013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A级,2014年的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A级,合并双方风险管理能力整体水平较高。如果申万宏源证券未来未能在风险管理方面有效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存在评级结果下调,导致申万宏源证券业务资格申请受限,失去部分业务机会的风险。

(二)与经营及业务相关的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最重要的业务之一,在短期内也将是申万宏源证券的重要业务。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2013年度以及2014年1-8月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申万宏源备考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36%和39.51%。申万宏源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下降的风险、竞争加剧导致证券交易佣金率下降的风险及营业网点能否有效覆盖区域市场的风险。

我国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波动幅度较大。随着由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加剧,以及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近年来A股市场波动加大。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2011-2013年A股全年成交额分别为418,774.85亿元、312,371.02亿元和463,925.11亿元,同比变动幅度为-22.81%、-25.41%和48.52%。相应的,申银万国的股票成交额同比变动幅度为-21.40%、-18.21%和44.87%,宏源证券的股票成交额同比变动幅度为-21.44%、-23.39%和62.18%。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面临股票交易量受市场影响大幅波动,进而导致收入波动的风险。

随着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日益加剧,市场平均交易佣金率逐年下滑。由于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佣金率的下降会对申万宏源证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营业部能否有效覆盖区域市场直接影响经纪业务的证券交易量,进而影响经纪业务收入与利润。2013年3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同一区域内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竞争愈加激烈;同期,中登公司发布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自非现场开户政策实施以来,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将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导致不同区域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间亦产生竞争。上述政策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营业部在区域市场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致使原有的区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申万宏源证券如不能很好应对上述变化,将可能导致其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2.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申银万国分别于2010年、2012年和2013年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宏源证券于2010年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于2013年取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截至2014年8月31日,申银万国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约22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7.45%;宏源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融出资金余额约80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9.35%。目前,行业内信用交易业务普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本次合并完成后,如果申万宏源证券信用业务扩张速度过快,可能因风险控制能力未能及时提升而导致坏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果申万宏源证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信用交易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证券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依赖于一系列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限额授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集中度控制、债权担保、逐日盯市、追加保证金制度、流动性监控、业务隔离、信息系统控制和独立风险监控等措施。如果申万宏源证券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或者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导致信用交易业务出现违约、损失的风险。

3.自营业务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发展尚不成熟。证券自营业务存在投资品种有限、交易机制单一、缺乏风险对冲产品和避险机制等问题,自营业务收入受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情况统计,2011年、2012年、2013年证券行业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49.77亿元、290.17亿元和305.52亿元。同期,申银万国的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0.85亿元、3.80亿元和3.45亿元,宏源证券的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3.57亿元、10.18亿元和12.54亿元,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

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均建立了系统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规模控制、投资决策制度、交易品种限制、限额授权、不相容岗位分离、止盈止损、信息隔离和风险监控等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如果不能建立起完善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或者员工出现道德风险导致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适当执行,风险监控机制未能发现该风险,或者相关制度未能根据市场变化进行及时调整,将可能导致申万宏源证券自营业务出现越权交易、违规交易、大额亏损未能及时平仓以及交易信息泄露等风险,进而导致自营业务出现收入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对申万宏源证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或继续下跌,申万宏源证券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或投资决策不当、投资产品风险较高,可能导致申万宏源证券自营业务出现收入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和企业债等有价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以及企业重组、并购及改制等项目的财务顾问服务等,是证券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2011-2013年及2014年1-8月,申银万国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36亿元、1.74亿元、1.75亿元和2.1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81%、3.67%、2.95%和4.67%;宏源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64亿元、6.89亿元、5.42亿元和5.29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45%、20.90%、13.17%和17.93%。本次合并完成后,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申万宏源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等是申万宏源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5.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在证券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也是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申银万国于2002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和参股子公司富国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宏源证券于2002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随着《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细则的修订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管制进一步放松,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有所扩大,自有资金可参与的比例提高,参与金额上升。但是,证券市场投资风险较大,市场风险对冲机制尚未完善,申万宏源证券未来资产管理产品及下属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自有资金的参与可能导致申万宏源证券风险敞口进一步加大。

此外,如果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收益水平不符合客户预期,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降低,将影响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同时,国内保险公司、银行、QFII、私募基金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如果申万宏源证券及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高资产管理收益水平,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如果申万宏源证券未能适度控制资产管理规模、降低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大幅下跌,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出现大幅亏损的情况。

6.直投业务风险

直投投资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股权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扩大了证券公司直投业务范围。但从目前